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政風室

連絡人：主任吳至敏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分機703 編號106-政02

---

**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民有約，第3次「逗陣繞法院」邀請民眾**

**參訪半日行，民眾親身見聞，親民司法獲肯定：**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推動「逗陣繞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，將地區在地民意領袖及民眾帶領進入法院傳播正確的審判訴訟觀念，以獲取民眾信賴司法，經結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，邀請鄰里長、里民、里幹事及志工等計42人，於106年10月25日下午由大同區公所鄭視導惠娟親自率隊到院參訪，吳院長明鴻親自接待致詞表示，希望藉由大同區在地意見領袖及鄉親們到法院親自瞭解，並廣為宣傳，化解鄉親對司法的誤解，進而信賴司法。本次廉政宣導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法庭民眾旁聽揭開序幕，審判法官特將審理案件「Uber」乙案之原由向旁聽民眾解說，展現親民作風，接續行程政風室以廉政有獎徵答的方式，藉由生活中常遇到的廉政問題，與民眾互動問答，讓民眾更深入認識司法廉政，另並由李庭長玉卿以「親民的司法，親明的法官」進行專題講座，讓民眾瞭解行政法院的審判運作，李庭長又再以有獎趣味問答及座談會的

方式與民眾對話溝通觀念，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，建立司法親民的形象；宣導活動最後在參訪隊伍熱烈的掌聲下，於17時30分結束北高行法院半日參訪活動。